

4-9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智慧財產法院單位預算



智慧財產法院編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9
2.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0
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2-14
2. 審判業務.....	15-16
3. 其他設備.....	17
4. 第一預備金.....	1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0-2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六)人事費分析表.....	2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6-3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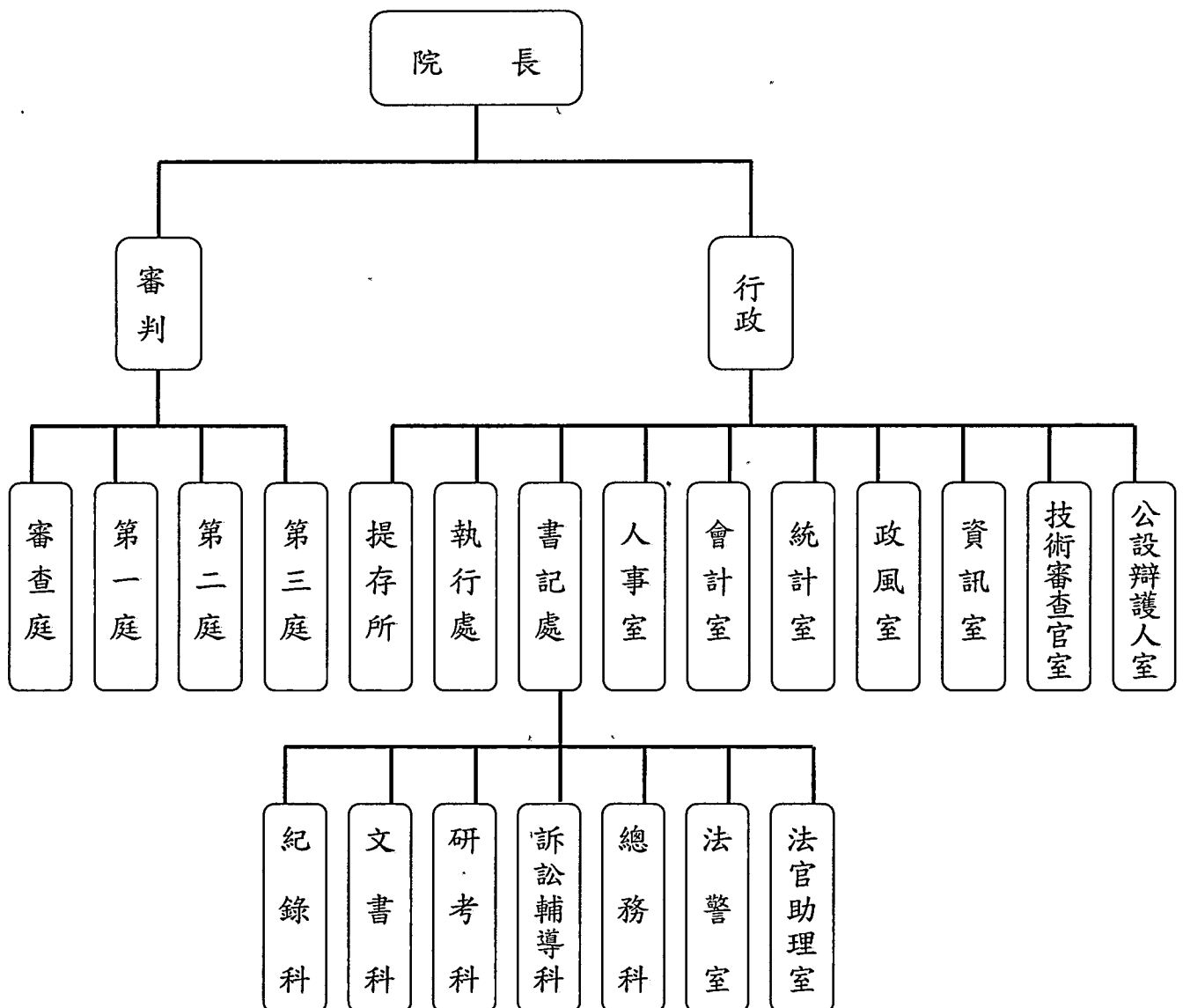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置院長 1 人，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庭：審理本院管轄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
3. 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6.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7.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
8.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0.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1.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2.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3. 書記處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
14. 技術審查官室：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
15.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4~176	77	67	10	(一) 增員部分：法官 1 人、 主任技術審查官 1 人、 技術審查官 8 人。 (二) 移撥部分：撥入駕駛 2 人。
法 警	16~25	10	10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5	3	2	
工 友		5	5	0	
聘 用		10	10	0	
約 僱		0	0	0	
合 計		108	96	12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厲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1. 厲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2.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6.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提高結案速度。	1. 法官開庭前詳閱卷證以瞭解案情，審理中對於事實及證據詳為調查，加強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提高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2. 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3. 定期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並以發展研究風氣，檢討裁判被廢棄之原因，解決實務問題，以提高辦案績效。 4. 法官於審理案件，庭長於審閱裁判書時，認有疑義或他庭意見不一時，提會討論，作成決議，統一見解。 5.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750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1,45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資訊軟硬體及辦公等設備。	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事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本(98)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38,893	38,8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8,893	38,893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歲出部分：	179,359	179,179	180
一般行政	166,316	166,316	
審判業務	12,799	12,663	1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		44
其他設備	44		44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41	1		合計	38,893	19,320	-	19,57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893	19,320	-	19,573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38,893	19,320	-	19,573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8,787	19,267	-	19,520	
			1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38,245	19,105	-	19,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542	162	-	3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6	53	-	53	
			1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106	53	-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9,359	110,549	68,81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3,882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及「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科目移入36,66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79,359	110,549	68,810	
				3505260000 司法支出	179,359	110,549	68,810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166,316	102,552	63,764	
			1					1.本年度預算數166,316千元，包括人事費111,897千元，業務費54,4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1,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0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8,2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等經費84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6,9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譯介與印製國際條約、他國法律及裁判等經費4,667千元。
			2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12,799	7,797	5,002	1.本年度預算數12,799千元，包括業務費12,663千元，設備及投資136千元。
			3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35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	-	44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2,102千元。
			1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1,174千元。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44	-	44	(3)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726千元。
			4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購置資訊軟硬體及辦公等設備經費如列數。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8,245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245
	41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38,245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8,245
			1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38,245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42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2
	41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42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42
			2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542 係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
	41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06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6
			1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106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31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897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89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1,89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72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0,723千元，係職員77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6		2. 約聘僱人員待遇4,426千元，係聘用人員10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26		3. 技工及工友待遇3,92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2,214		4. 獎金12,214千元，係考績獎金4,66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7,5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2,683		5. 其他給與2,683千元，係休假補助976千元，車票費補助1,507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7,046		6. 加班值班費7,046千元，係超時加班費3,74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508千元，值班費1,793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92		7. 退休離職儲金5,292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724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2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36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5,587		8. 保險5,587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3,76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406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1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42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4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427		
0202 水電費	4,902		1. 水電費4,902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360千元，辦公廳室電費4,54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53		2. 其他業務租金30,053千元，係租用辦公廳室租金29,153千元，租用停車場租金9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3. 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8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148		4. 保險費14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1,320		5. 物品1,320千元，係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69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0299 特別費	210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992	總務科	元，辦公事務費185千元，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6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16,992		6.一般事務費415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08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203 通訊費	2,850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5千元，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2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9.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7,500元計列)。
0231 保險費	3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9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2.通訊費2,85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0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7,946		3.資訊服務費40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852		4.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6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25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3 國外旅費	450		7.物品7,946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00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430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361千元，辦政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52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200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耗材費69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3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55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合共如列數。 8.一般事務費3,852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12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40千元，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3,600千元，合共如列數。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46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559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87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內旅費258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0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合共如列數。 11.國外旅費450千元，係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旅費。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79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700件、刑事案件業務750件、行政訴訟業務1,4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041	審判庭、紀錄科、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41		1. 通訊費27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3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800千元，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87千元，調解委員報酬61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1 委辦費	250		3. 委辦費250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71 物品	1,340		4. 物品1,340千元，係文具紙張3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00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673		5. 國內旅費1,673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0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00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50千元，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專業諮詢旅費20千元，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981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45		1. 業務費3,84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75		(1) 通訊費17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850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1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470		(3) 物品1,470千元，係文具紙張16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0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777	審判庭、紀錄科	(4)國內旅費1,200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00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3,777		2.設備及投資136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3 通訊費	88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1.通訊費88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3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22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200千元，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5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970		3.物品1,221千元，係文具紙張3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00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5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970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00千元，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50千元，特約通譯旅費20千元，合共如列數。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新增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4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44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		2. 雜項設備費14千元，係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6,316	12,799	44	200		179,359
0100人事費	111,897	-	-	-		111,89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723	-	-	-		70,72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6	-	-	-		4,42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926	-	-	-		3,926
0111獎金	12,214	-	-	-		12,214
0121其他給與	2,683	-	-	-		2,683
0131加班值班費	7,046	-	-	-		7,04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292	-	-	-		5,292
0151保險	5,587	-	-	-		5,587
0200業務費	54,419	12,663	-	-		67,082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902	-	-	-		4,902
0203通訊費	2,850	1,336	-	-		4,186
0215資訊服務費	400	-	-	-		4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0,053	-	-	-		30,053
0221稅捐及規費	100	-	-	-		100
0231保險費	178	-	-	-		17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3,203	-	-		3,425
0251委辦費	-	250	-	-		250
0271物品	9,266	4,031	-	-		13,297
0279一般事務費	4,267	-	-	-		4,26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	-	-	-		13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	-	-		14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6	-	-	-		646
0291國內旅費	258	3,843	-	-		4,101
0293國外旅費	450	-	-	-		450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	136	44	-		180

中華民國9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0	-	30
0319雜項設備費	-	136	14	-	150
0900預備金	-	-	-	200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9	1		司法院主管	111,897	67,082	-	-
			智慧財產法院	111,897	67,082	-	-	
			司法支出	111,897	67,082	-	-	
			1 一般行政	111,897	54,419	-	-	
			2 審判業務	-	12,66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法院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79,179	-	180	-	-	180	179,359
200	179,179	-	180	-	-	180	179,359
200	179,179	-	180	-	-	180	179,359
-	166,316	-	-	-	-	-	166,316
-	12,663	-	136	-	-	136	12,799
-	-	-	44	-	-	44	44
-	-	-	44	-	-	44	44
200	200	-	-	-	-	-	200

智慧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4	9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	-	-
			350526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	-	-

98年度

98年度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0	150	-	-	180
-	-	30	150	-	-	180
-	-	30	150	-	-	180
-	-	-	136	-	-	136
-	-	30	14	-	-	44
-	-	30	14	-	-	44

智慧財產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7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26	
六、獎金	12,214	
七、其他給與	2,683	
八、加班值班費	7,046	包含超時加班費3,74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92	
十一、保險	5,587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11,897	

智慧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7	67	-	-	10	10	-	-	5	5	1	1	5	3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77	67	-	-	10	10	-	-	5	5	1	1	5	3
		1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77	67	-	-	10	10	-	-	5	5	1	1	5	3

98年度

29

中華民國98年度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7.06	2,362	1,812	27.28	49	8	82	8099-VG。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20	97.06	4,009	1,812	27.28	49	8	26	260-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9	125	672	27.28	18	3	6	132-DER、133-DER 。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812	27.28	49	8	43	4876-QZ。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812	27.28	49	8	43	4875-QZ。
1	登山勘驗車	4	97.06	2,967	1,812	27.28	49	8	47	4677-QZ。
合 計					9,732		265	45	248	

預算員額： 職 員 77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5 人
 法 警 10 人 聘 用 1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8 人

智慧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	-	-		-	-
(含有眷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產法院

舍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692.57	-	29,153	132	6,692.57	-	29,153	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92.57	-	29,153	132	6,692.57	-	29,153	132

智慧財產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	24	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4	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法官會議 - 84	美國	智慧財產權人教育基金會舉辦 「國際法官會議」研討國際間 智慧財產權實務，並考察美國 專利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實 務。	8	3	107	172

產法院

一開會、談判

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71	450	一般行政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9,179	-	-	-	179,17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9,179	-	-	-	179,179

產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0	-	-	-	-	180	179,359	
180	-	-	-	-	180	179,359	